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QM-SZ20220405YNN）

公

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剡湖街道办

代理机构：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000702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100070289)

[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4](#_Toc10007029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100070291)

[一、总则 34](#_Toc100070292)

[二、分值的计算 34](#_Toc10007029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_Toc100070294)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_Toc100070295)

#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QM-SZ20220405YNN

2、项目名称：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8100000元/3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 1 |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 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1 | 项 | 810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文件，自愿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绍兴市千目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1号楼2楼212室，杨女士，15068978750）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上午09: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1号楼2楼212室）（开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09点3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2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楼212室）杨女士（收），0575-83276877.

5.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入“浙江政府采购” 网进行登记注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剡湖街道办

地 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36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10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二路5号1号楼2楼2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小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68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嵊州市采购监管

联 系 人 ： 陈秋英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397906

地址：嵊州市国资大楼10楼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810万元。 | |
| **2** | **合同名称** |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6**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公司名称：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帐号：8110801013902050166 |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  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2路5号天池创业园1号楼2楼212室，杨小姐收0575-83276877）。备份文件不退还。 |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 **15** |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19**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3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20**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中标单位”：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4）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版），发送至邮箱784332087@qq.com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认证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商务资信响应表、服务响应偏离表；

6）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8）项目服务方案；

9）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培训方案；

11）内部管理制度

12）设备投入；

13）服务质量保证；

14）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5）疫情预案；

16）廉政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后2者为自愿准备，非硬性）：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Ⅱ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远程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报价确认”进行价格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三章、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保障，营造文明、优美、和谐、温馨、高效、安全运行的办公环境。创建领导满意、服务对象满意、群众满意的省内领先的，国内一流的节约型文明机关。

**二、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 人员要求 |
| 1 | 门卫保安 | 2 | 3250元/月/人 | 年龄：20-55周岁，具有保安证。 |
| 2 | 矛调中心 | 4 | 220元/天/人 | 年龄：20-55周岁。 |
| 3 | 党群中心 | 2 | 4850元/月/人 | 年龄：20-55周岁。 |
| 4 | 养老中心 | 1 | 4850元/月/人 | 年龄：20-55周岁。 |
| 5 | 城管执法中队安保 | 3 | 220元/天/人 | 年龄：20-55周岁，队员必须要具有保安员资格证，负责人必须具有保安员二级资格证书以上。 |
| 5 | 170元/天/人 |
| 6 | \*\*\*安保 | 13 | 220元/天/人 | 年龄：20-45周岁，队员必须要具有保安员资格证，负责人必须具有保安员二级资格证书以上。 |
| 7 | 临时性  应急 | 不定 | 230元/天/人 | 主要为维稳、应急处置、重大事件的安保及突发事件处置等。根据供应商需要定人定岗（需配置维稳安保队长1名，每次由队长带队根据采购人需求定人定岗）。队长年龄：20-50周岁，必须具有保安员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其他人员年龄：20-55周岁， |

**三、工作岗位配置安排表**

1．城管执法中队（协助管理市场秩序、违法建设等服务）

2．\*\*\*保安（协助\*\*\*工作）

3．门卫保安员（守护、巡逻、车辆和人员进出登记、检查）

4. 临时任务（如：稳控任务、抗疫、创建文明城市、拆违、人口普查、工业普查等）。

**四、管理制度**

（一）保安职责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保安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二）保安管理

岗位工作要求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保安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2）派驻到街道门卫服务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3）派驻到街道城管中队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应超过45周岁。

（5）派驻到\*\*\*服务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应超过35周岁。

（7）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正人派，具有正义感。

（8）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9）要求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街道办进行不间断24小时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10）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1）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12）上岗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3）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14）前、后两班交接时，保安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5）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门卫保安员夜间休息前对各楼层巡逻不少于1遍；

（16）大门口其它管理。

⑴.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车辆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

⑵.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三）门卫车辆管理

①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

②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③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④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⑤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意识培养

投标人培养上岗人员的服务管理意识，提高队员的工作意识，确保任务完成到位。

**五、其它要求**

1.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3天内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上岗人员名单、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等资料给街道办，并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要求安排上岗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甲方将拒签合同。

3.中标供应商派驻街道办的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镇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4.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户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上岗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用户单位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4.1违反街道办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4.2工作失职给街道办造成损失的；

4.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六、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保安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服务地点  服务期 | 服务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境内。 服务期：3年。（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中止合同的，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减劳务人员，应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劳务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管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30000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付款方式 |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次月10日前支付给服务供应商上月的工作人员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工作人员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发。  结算方式：按实际岗位的人数、实际发生的维稳人次金额结算（相关人员工资需按月按时按实发放，为代发工资，不得克扣）。 |
| 其他 | 1. 如因财政年度预决算安排，采购人不能按时付款，中标单位应每月按时服务人员劳务报酬，采购人延期付款不得超过3个月。  中标单位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采购人按时付款的前提条件。 |
| 安全要求 |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结算依据 | 结算时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例：若中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为90%，则中标单位按90%结算，门卫工资固定综合单价=3250\*90%=2925元/月） |
| 其他 | 中标单位须服从业主制定的考核办法。 |

**附件：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细则及考核评价表**

**（具体以中标后制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保安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正确评价保安服务单位的工作成绩，推进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服务质量，实现“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确保街道高效、安全、有序运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XX保安服务公司

第三条 考核依据 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业考核主要依据，此外双方在管理过程（合同以外）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条 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

考核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开展1次，按照“日常管理”考核细则、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评定，督促服务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月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参与,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指标如下：

日常管理考核是街道对服务单位每月进行评价的主要途径，重点考核保安服务单位工作实绩、工作机制和各项业务落实，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考核内容 详见《保安考核细则》。

重点班次考核是发放调查表，请相关人员对街道保安工作中保安服务满意度进行考评，并提出提高保安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厅字〔2017〕16号)的要求，邀请调查的人员服务满意率平均不低于80%。后附《保安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第五条 街道成立保安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科科长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局安全管理科。

第六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3天内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考核人与服务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考核领导小组裁定。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服务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

第八条 月度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月度考核为80-89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月度考核为80-70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月度考核为70分以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服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800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实际考核按机关事务局考核细则执行。

月度考核连续2个月低于70分或年度累计4个月低于70分，或主体班次满意度调查中，连续2个月相关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每次都平均低于80%，街道有权单方面与服务单位终止承包合同。

第九条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缺勤、缺岗、违章违纪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关规定相应扣罚承包费，缺编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扣罚承包费。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街道负责解释。

**街道保安服务 年度 月 考核评价表**

|  |  |
| --- | --- |
| 考核总得分 |  |
| 考核小组反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1.服务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在每季末10日在相应栏目公布（遇双休日顺延）

2.每月月初考核小组办公室将上月考核成绩发送街道领导和考核小组成员

3.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办公室反映，一经核实，考核小组办公室将在3天内召集考核小组成员重新考核。

**保安服务管理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各称 | | 权重分 | | 实得分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管理制度（20分） |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巡逻制度、实际记录情况真实。 | 10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2分 |  |
| 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 5 | |  | 若未按要求，酌情扣1-3分 |
| 持证上岗，对特殊岗位保安要求能够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 | 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2分 |
| 日常管理（50分） | 保安人员穿戴规范、精神饱满、接待外来人员文明礼貌、灵活机警。 | 10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严格遵守值班纪律，坚守岗位，主出入口24小时设岗值班，次出入口（个）白天设岗班，对重点部位每半小时巡查一次，夜间21：00-6：30期间每隔45分进行巡逻一次 | 1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中央监控实行24小时实施监控 | 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对来访人员实施验证登记管理；对可疑人员盘问，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对前来学习的学员指引行走路径 | 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 考核指标名称 | | 权重分 | 实得分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对进出口的车辆管理实施管理，道路通畅，管理秩序良好；引导车辆出入，有序停放车辆（含非机动车）。 | 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能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 5 |  | | 若未按要求，发现1次扣1分 |  |
| 认真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查明情况，排除险情 | 5 |  | | 若未按要求，酌情扣1-3分 |  |
| 其它事项（30分） | 爱护设施设备和公共财物，对服务区内的一切设施、财物不得随便移动及乱用。 | 10 |  | | 若未按要求，违反1次扣2分 |  |
| 门卫室内不存放与值班无关的物品、时刻保持环境卫生 | 5 |  | | 若未按要求，违反1次扣2分 |  |
| 值班时不做与值班职责无关的任何活动 | 5 |  | | 若未按要求，违反1次扣2分 |  |
| 不将无关人员带入服务区内从事违规违纪事件 | 10 |  | | 若未按要求，违反1次扣5分 |  |
| 基本考核得分 | | 总分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填表单位： 测评对象：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 | | | |
| 测 评 内 容 | 很 满 意 | 满 意 | 基 本 满 意 | 不 满 意 |
| 保安服务满意度 |  |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并请提出提高保安服务品质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测评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 | | |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1. 技术资信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国保安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一级的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五星级）的得5分；（三星级）得2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5分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3分 |
| 2 | 项目  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一级）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5分；具有保安员（二级）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3 | 项目  服务人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专业人员概况，各类人员数量、年龄和专业素质，各岗位人员配置等的满足性、合理性等情况打分（0-5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本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分 |
| 4 | 成功案例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5月1日以来政府或公共事业部门、政府采购消防（或安保）服务项目（不同业主）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 2分 |
| 5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及措施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6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对本项目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7 | 服务方案 | 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善性综合评分（0-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制度（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制、员工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各项目检查、考核制度；各类人员规范制度等）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进行综合打分（0-6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调配情况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 8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其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分 |
| 9 |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质性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分 |

1、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岗位配置**

1.门卫2人；（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

2.矛调中心4人；（负责配合处理矛盾纠纷工作）

3.党群中心2人，（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

4.养老中心1人，（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

5.执法中队8人；（负责指定区域、街道的秩序畅通工作）

6.\*\*\*保安13人；（负责指定区域、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

7.临时性应急安保人员；（根据甲方需要定人定岗，随叫随到，按实结算，八小时为一班，不足八小时按一班计。）

**二、合同金额**： 拾元整，小写：￥0 .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总价 |
| 1 | 门卫保安 | 2 |  |  |
| 2 | 矛调中心 | 4 |  |  |
| 3 | 党群中心 | 2 |  |  |
| 4 | 养老中心 | 1 |  |  |
| 5 | 城管执法 | 3 |  |  |
| 5 |  |  |
| 6 | \*\*\* | 13 |  |  |
| 7 | 临时性应急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 0.00元 | | | | |

**三、管理要求**

**（一）管理制度**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安保班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队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圆满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工作要求**

1.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安保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

2.\*\*\*保安及消防要求男性，年龄须在20周岁以上至45周岁，高170cm以上，且品貌端正、政治素质好、工作积极、热心、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

3.街道门卫年龄不应超过65周岁。

4.养老中心、党群中心、矛调中心队员年龄不应超过55周岁。

5.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正人派，具有正义感。

6.要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并能服从管理听指挥。

7.要求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8.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9.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10.上岗人员执勤应恪尽职守，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1.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12.前、后两班交接时，安保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3.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15.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三）门卫车辆管理**

1.负责做好保安室进出人员、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不定时的机关院子内日、夜间安全巡逻；协助做好机关院子内车辆停放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2.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来访人员接待、登记；

3.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4.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5.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6.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7.其它管理：①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②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8.完成街道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四、设备投入**

安保使用的服装、安保器械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限于以上设备。

**五、其他要求**

1.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无条件接收已在工作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在合同生效前3天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劳动合同(并附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外地人员还需提供本地暂住证等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

3.人员由乙方申报，经街道办审核后才可入职，如派遣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同条件劳务人员。

4.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1）违反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2）工作失职给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造成损失的；

（3）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4）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5.对派遣人员实行双重领导，甲方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和教育。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业务指导及日常工作的检查、督促，不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6.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街道办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7.如遇政策调整或甲方实际业务服务需求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具体数量以满足甲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为准。**

8.工资福利：工作人员的工资由甲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代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岗位的用工合同备案，按月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

**六、安全要求**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

**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内容。**

1. 临时性任务（如稳控、抗疫、拆违、文明城市创建等）按200元/天/人按实计算。
2. 社保费用根据每年社保基数的调整而调整（个人部分加单位负担的总金额）。

**八、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内。

**十、付款方式**

1.维稳安保人员：按月支付，根据中标单价按班次、人数，按实结算；

2.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采购人按时付款的前提条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3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15天内甲方无息退还。

**十二、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1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安保服务、只从事甲方认可的安保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提供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1.4按甲方的要求配备人员，且聘用的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1.5 人员上岗由公安部门规定统一制服，费用由乙方负担。

1.6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7保险（除必须的五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1.7.1第三者责任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2.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2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若未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有通报；每投诉或通报一次处以扣罚1000元，甲方将在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服务期内乙方若连续三次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连续三次有通报，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人员清退，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率（%）** | **备注** |
| 1 |  | 3年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采购人名称）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致：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不良行为受到记录公告，正在公告期内的情况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 | |  | | |
| 有无失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格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作为投（竞）标文件的技术资信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4：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5：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年限 | |  |
| 已完成项目服务情况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起始日期 | 在服务  或已完成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书、近三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8、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资质证书、近三个月在职社保证明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千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安保人员服务项目（编号: SXQM-SZ20220405YNN）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